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ean Star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1) 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由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 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二四／二五年全年業績**」）、延遲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二五／二六年中期業績**」）、延遲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二六年中期報告**」）、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二五／二六全年業績**」）及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二六年年報**」）；(2) 推遲董事會會議；(3) 暫停買賣（「**暫停買賣公佈**」）；(4) 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四／二五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之季度更新公佈（「**季度更新公佈**」）；(5) 本公司有關復牌指引之公佈（「**復牌指引公佈**」）；(6) 本公司有關額外復牌指引之公佈（「**額外復牌指引公佈**」）（統稱「**該等公佈**」）。茲亦提述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刊發之二零二四／二五年全年業績、二零二五／二六年中期業績、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及二零二五／二六年中期報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

誠如復牌指引公佈及額外復牌指引公佈中所披露，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之函件，其中載列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並要求本公司就其復牌計劃之進度提供更新資料，涉及本公司為達成復牌指引以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已採取或計劃採取之行動詳情。

(i) 公佈所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改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解決過往所有主要未決事宜，並已完成以下相關報告：(i) 本集團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ii) 心心芭迪貝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及(iii) 本集團長期服務金潛在負債的評估。

本公司已分別(i)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二零二四／二五年全年業績公佈；(ii)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刊發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iii)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刊發二零二五／二六年中期業績公佈；(iv)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刊發二零二五／二六年中期報告；(v)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二零二五／二六全年業績公佈；及(vi)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二零二五／二六年年報。

核數師總結認為，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並無識別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例外情況。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刊發的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均已刊發。核數師已就二零二五／二六年年報及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本集團作為專業零售商及品牌擁有人經營塑型內衣及相關個人護理產品，主要以旗艦品牌「Bodibra」及子品牌「June」、「oobiki」、「Bodicare」及「invisi」進行。除核心內衣業務外，本集團亦經營小型放債業務以調配多餘現金流量。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正常。

(iii) 向市場提供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將繼續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要求，在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相關重要發展，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公佈季度更新。本公司將繼續與其專業顧問緊密合作，並積極採取所有必要及適當步驟以符合復牌指引，藉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iv)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審閱，並證明本公司已設立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的內部監控專家（「內部監控專家」）對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審閱。內部監控專家編製的內部監控報告草稿已提交聯交所審閱，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披露該項審閱的詳情，包括其發現及建議。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矯德君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矯德君先生、孫天先生、許學先生、胡彥會先生及劉嘉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佟鑄先生、康仕龍先生、李鐵靜女士及李宏偉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發佈日期起最少七天保留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且於本公司網站 www.bodibra.com 發佈。